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73破3号之七

申请人：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瑾，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顶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娃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1月24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破申4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金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受理本案后，依法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娃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金娃公司系于1999年7月5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赵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谢立平，注册资本为309万元，股东为谢立平、蔡霜竹、朱锦全。经管理人调查核实，金娃公司已停止经营，登记的经营场所处于空置状态，注册资本已实缴，现有可供清偿的货币资金为1,244,923.35元。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30日出具《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金娃公司已资不抵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19民终6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悦旻投资有限公司将原东府国用(2000)第特3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现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8675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8677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8679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8681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8683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8686号]的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过户至金娃公司。因尚未完成过户等原因,管理人暂未能接管到上述不动产。经金娃公司债权人会议审核及本院确认,金娃公司负债额为183,992,898.67元。另有部分债务正在诉讼中或由管理人审核中,尚未确认。金娃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金娃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金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彭 燕
审 判 员 曾庆枢
审 判 员 李婷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 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为破产债权。